

马克思 恩格斯

论重商主义以前 的经济思想

文 物 出 版 社

马克思 恩格斯
论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

李守庸 编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仇德虎

责任编辑 盛永华

马克思 恩格斯
论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
李 守 庸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华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11.5

ISBN7-5010-0287-8/A·3 定价：7.00元

编辑说明

(一) 为了便于较为集中地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有关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世纪和中世纪以前社会）经济思想的论述，编辑了这本书。由于重商主义是界乎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之间的一种经济思想，本书未收录，故取书名为《马克思恩格斯论重商主义以前的经济思想》。

(二) 本书所有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均选自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0卷。书后所附人名索引亦录自该书。

(三) 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内与本书所选论述有关的《注释》、编者注、译者注，一般均作为脚注照录，少数与本书所选论述无直接关系的未录。有的地方加有本书编者注。

(四) 与所选论述有关的马克思、恩格斯的自注视情况作不同处理：凡与所选论述直接有关的注释，注码置（ ）号内，注文置正文后、出处前；与所选论述无直接关系的（如某段引文的出处书名、版本、页码等），注码置○号内，注文作为脚注处理。个别选件内马克思、恩格斯的自注在两个以上并兼有以上两种情况的，注码全部置（ ）号内，注文均置正文后、出

处前。还有些马克思或恩格斯的自注单独作为一个选件处理。

(五) 个别选件内容与某两个部分均有关的，在这两个部分内均予编入。

(六) 本书选件内所用各种符号，一般均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照录。其中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方括号改用花括号 { }；马克思在引文中所加的词句或标点符号，放在尖括号 < > 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所加的标题和插入的文字用方括号 [] 标出；|| ||号用于区别马克思笔记性质的著作中马克思自己的话和他人著作中的话，凡是马克思的话，开始时用||标出，最后用||表示终止。马克思手稿的原稿本编号和页码则略去。

(七) 本书选件内的省略号，有两种用法：凡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内原有的，照录不作说明；凡本书编者删节了的文字，用省略号标出并于脚注中说明。

(八) 本书初次编成，在诸如目录分类、编排次序以至内容取舍上，会有缺失，愿海内外学者、读者赐教，以便有机会重版时订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次

第一部分	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的反作用；论经济思想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关系.....	1
第二部分	论重商主义以前经济思想的局限、特征及其与近代经济思想的区别和联系.....	41
第三部分	对德国中世纪后期各派经济思想的阶级分析.....	70
第四部分	论氏族、公社的经济思想.....	110
第五部分	论劳动、财富、私有、所有权概念；论剥削、反剥削意识；论平等、平均观念.....	132
第六部分	论致富欲望、享乐哲学和禁欲主义.....	195
第七部分	论农民和小资产者的经济思想.....	211
第八部分	论土地思想.....	224
第九部分	论对待手工业、商业的态度和货殖思想.....	238
第十部分	论分工思想.....	249
第十一部分	论交换价值概念.....	264
第十二部分	论货币思想.....	273
第十三部分	论高利贷思想.....	307
附 录	人名索引.....	325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	353

第一部分

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的反作用；论经济思想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关系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

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1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人们的观念、观点、概念，简短些说，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的，——这一点难道需要有什么特别的深奥思想才能了解吗？

思想的历史，岂不是证明，精神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的吗？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

人们说，思想能够促使整个社会革命化，其实人们这样说只不过是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旧社会内部已经形成了新社会的因素，旧思想的解体与旧生活条件的解体是同时进行的。

当古代世界走向灭亡的时候，古代的各种宗教就被基督教击败。当18世纪基督教思想在启蒙思想的打击下陷于灭亡的时候，封建社会曾经同当时革命的资产阶级进行了你死我活的斗争。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思想，不过表明自由竞争在知识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罢了。

“然而”，——有人会说，——“宗教的、道德的、哲学的、政治的和法的等等观念，当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是改变过的了。但是，宗教、道德、哲学、政治和法本身，在这种不断的改变的过程中却是始终保存着的。

“此外，还存在着一些永恒的真理，如自由、正义等等，这些真理是社会发展的阶段所共有的。但是，共产主义却要废除永恒的真理，它废除宗教、道德，而不是把它们革新；可见，共产主义是同过去的全部历史发展进程背道而驰的。”

这种责难究竟有什么意思呢？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演进的^①，而这种对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又是

① 在《共产党宣言》第一节开头部分，对于“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句话，恩格斯在1888年英文版上加了下面这样一个注：“即有文字可考的全部历史。在1847年的时候，关于社会的史前状态，即关于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日耳曼部落的历史发展所由肇源的社会基础，从而逐渐搞清楚，土地公有的村社乃是或者曾经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的本质及其在部落中的地位，才把这个原始共产社会的典型的内部结构弄明白了。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抗的阶级。关于这个解体过程，我试图在《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2. Aufl., Stuttgart, 1886〔《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6年，斯图加特，第二版〕一书中加以探讨。”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5—466页——本书编者注

各不相同的。

但是，不管这种对立具有什么样的形式，社会上的这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却是过去一切世纪所共有的事实。所以，毫不奇怪，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尽管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总是在一定的共同的形态中演进的，也就是在那些只有随着阶级对立的彻底消逝才会完全消逝的意识形态中演进的。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最坚决地打破过去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所以，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最坚决地打破过去传下来的各种观念。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8—489页。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物质活动，与人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像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末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

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像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像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失去独立性的外观。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前一种观察方法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符合实际生活的第二种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

这种观察方法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某种处在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像的主体的想像的活动。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页。

离氏族最初移居到他们所征服的地域内的时间越远，
 ||〔认为氏族公社必定居住在被征服的他人的领土上，是柯瓦列夫斯基的一种任意的假设〕||

则氏族各支系之间的血亲意识也必然随之而越来越减弱。随着这种意识的逐渐削弱，

||〔为什么意识在这里起着 *causa efficiens* { 动因 } 的作用，而不是随着氏族分为“支系”而必然发生的实际的空间划分起着这种作用呢？〕||

在氏族的每一分支中都出现了这样一种愿望：调整自己的财产关系，使自己不受比较疏远的其他分支的参预和干涉

||〔确切地说，就是出现了把共同经济分为更加互相隔绝的各个部分的实际必要性〕，||

与此同时(?)，在每个村(посёлок)范围以内，财产关系个体化的倾向也不可避免地加强起来。

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1879年10月和1880年10月之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32—233页。

在马克思使自己的名字永垂于科学史册的许多重要发现中，这里我们只能谈到两点。

第一点就是他在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以前所有对于历史的见解，都以下述观念为基础：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求，并且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可是，人的思想究竟从哪里来的，政治变动的动因又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没有人发问过。只有在法国史学家和部分英国史学家的新学派中，才产生了一种信念，认为欧洲历史的动力——至少从中世

纪起——是新兴资产阶级为争取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同封建贵族所作的斗争。而马克思则证明，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可是，这些阶级是由于什么而产生和存在的呢？是由于当时存在的物质的、可以实际感觉到的条件，即各该时代社会借以生产和交换必要生活资料的那些条件。……①从这个观点来看，在充分认识了该阶段社会经济状况（而那些历史学专家却完全没有这种认识）的条件下，一切历史现象都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明，而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同样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应有的权威此时终于被承认了。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1877年6月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21—123页。

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

①② 省略号是本书编者加的。——本书编者注

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1873年1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格罗特先生指出，“波卢克斯明确地告诉我们，在雅典同一氏族的成员一般没有血缘关系”，在此之后，

|| 这位庸人学者对氏族的起源作了如下的说明：||

“氏族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家庭的关系，但却以家庭关系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并且借助人为了类推，即部分地根据宗教的信仰，部分地根据实际的盟约，把家庭关系扩大，所以就能容纳血缘不同的人。一个氏族或甚至一个胞族的一切成员都相信自己是出于同一位神或同一位英雄祖先……尼布尔认为古代罗马的氏族并不是由一个历史上共同的祖先繁衍出来的真正的大家庭，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同样正确的是……氏族观念中包含着一个信念，即相信有一个共同祖先，这个祖先是神或英雄——这样一个系谱……是杜撰的，但氏族成员自己却把它看作是神圣的和完全可靠的；它是把他们联合起来的重要纽带。……天然的家庭当然是一代一代发生变化的；有一些扩大了……其他一些缩小了或灭绝了，但是氏族，除了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家庭的繁衍、消失和分化以外，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可见，家庭与氏族的关系是在经常波动着的，而有共同祖先的氏族系谱，虽然无疑完全适合氏族的早期情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部分地变成过时而不适用了。我们只是偶尔听到这种系谱……因为仅仅在一定的、特别隆重的场合才公开把它提出来。可是，比较卑微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宗教仪式。

|| (这是怪事吗，格罗特先生?)，||

有一个共同的超人的祖先和系谱，象比较有名的氏族那样

|| (格罗特先生，这在比较卑微的氏族那里真十分奇怪啊!)，||

根本的结构和观念的基础

|| (亲爱的先生! 不是观念的，是物质的，用德语说是肉欲的!) ||

在一切氏族中都是相同的”。

与原始形态的氏族——希腊人象其他凡人一样也曾有过这种形态的氏族——相适应的血缘亲属制度，保存了关于全体氏族成员彼此之间的亲属关系的知识。

|| [他们从童年时代起，就在实践上熟悉了这种对他们极其重要的事物。] ||

随着专偶制家庭的产生，这种事物就湮没无闻了。氏族名称创造了一个系谱，相形之下，家庭的系谱便显得没有意义。氏族名称的作用就在于使具有这一名称的人不忘他们有共同世系的事实。但是氏族的系谱十分久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氏族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也是不可争辩的证据，除非在氏族早先的历史上由于收养不同血缘的外人而干扰了系谱。反之，象波卢克斯和尼布尔所做的那样，事实上否定氏族成员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从而把氏族变为纯粹虚构的产物，

|| [这是只有“观念的”、亦即蛰居式的书斋学者才能干出来的事情。由于血缘联系（尤其是专偶婚制发生后）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系谱创造了现

实的氏族！〕〕

很多氏族成员都能够远远追溯他们的世系，而其余的成员在有实际需要时也以他们具有的氏族名称作为共同世系的充分证据。

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0年底—1881年3月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02—504页。

巴师夏先生认为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专靠掠夺为生，这真是滑稽可笑。如果人们几百年来都靠掠夺为生，那就得经常有可供掠夺的东西，或者说，被掠夺的对象应当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可见，希腊人和罗马人看来也要有某种生产过程，从而有某种经济，这种经济构成他们的世界的物质基础，就象资产阶级经济构成现今世界的物质基础一样。也许巴师夏的意思是说，建立在奴隶劳动上的生产方式是以某种掠夺制度为基础吧？如果是这样，他就处于危险的境地了。既然象亚里士多德那样的思想巨人在评价奴隶劳动时都难免发生错误，那末，象巴师夏这样的经济学侏儒在评价雇佣劳动时怎么会正确无误呢？——借这个机会，我要简短地回答一下美国一家德文报纸在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出版时（1859年）对我的指责。在那本书中我曾经说过，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可是据上述报纸说，这一切提法固然适用于物质利益占统治地位的现今世界，但却不适用于天主教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也不适用于政治占统治地位的雅典

和罗马。首先，居然有人以为这些关于中世纪和古代世界的人所共知的老生常谈还会有人不知道，这真是令人惊奇。很明白，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相反，这两个时代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此外，例如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而从另一方面说，唐·吉诃德误认为游侠生活可以同任何社会经济形式并存，结果遭到了惩罚。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867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99页。

在古代国家，在希腊和罗马，采取周期性地建立殖民地形式的强迫移民是社会制度的一个固定的环节。这两个国家的整个制度都是建立在人口的一定限度上的，超过这个限度，古代文明就有毁灭的危险。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这些国家完全不知道在物质生产方面运用科学。为了保存自己的文明，它们就只能有为数不多的公民，否则，它们就得遭受那种把自由民变为奴隶的沉重体力劳动的折磨。由于生产力不够发展，公民权要由一种不可违反的一定的数量对比关系来决定。那时，唯一的出路就是强迫移民。

也就是这种过剩人口对生产力的压力，迫使野蛮人从亚洲高原侵入古代世界各国。在这里，仍旧是同一个原因在起作用，虽然它的表现形式不同。为了继续作野蛮人，它们就只能有为数不多的人口。这是一些从事游牧、狩猎和战争的部落，它们的生产方式使部落的每一个成员都需要有大片的土地，到现在，北美的印第安部落的情况也还是这样。这些部落的人口